

# 事故多发路变身安全便民路

## 湖北随县:府检联动解决道路维护管理争议 滨州滨城:面对面“把脉问诊”推动消除交通设施安全隐患

### 亮点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陈宇飞 周雨欣)“以前这里虽然有交通警示牌和斑马线,但不少人随意横穿马路。现在安装了隔离栏,出口设置也非常方便,我们感觉安全多了。”近日,湖北省随县检察院检察官在一路段开展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回头看”时,路过的当地居民高兴地表示。

今年1月,随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一起交通肇事案中发现,随县城区主干道神农大道房山一桥至东镇转盘路段在不足3个月的时间里,发生两次行人横穿道路引发的重大交通事故。

经调查,该路段原为316国道,后随县城区开发建设时将该路段作为市政道路管理,导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县建发集团等相关单位对该段道路的维护管理存在争议,均认为不属于自身职能管辖

范围。

因整改工作涉及部门广,且需多个行政主体合力解决,经研究,随县检察院决定启动府检联动工作机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听证会。

听证会上,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法律适用问题,并就涉案路口应该如何整改等问题组织讨论。经过集体评议,听证人员一致认为上述路口确实存在交通安全隐患,迫切需要整改,相关单位应尽快制订整改方案,并落到实处。

考虑到随县公安局为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牵头部门,随县检察院向该局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其会同有关部门在涉案路段加装隔离栏,科学设置护栏开口,加强安全警示教育,既要方便群众,又要保障安全;同时建议,以案为戒,对全县近年来事故多发路段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并提出具体整治意见和措施,明确整治责任单位和治理时限,落实治理经费,推动各部门共同治理道路安全隐患。

“这个路段确实存在极大安全隐患,你们的检察建议很及时,我们已经在该路段加装了中央隔离栏,并在全县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随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负责人对检察官说。

本报讯(记者卢全增)“检察官及时回应百姓呼声,督促相关部门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为你们点赞!”近日,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检察院检察官看到志愿者微信群里的这条消息后,感到十分欣慰。

今年2月,一位滨州市“益心为公”志愿者在微信群内反映,滨城区某路口西侧发生了一起机动车相撞隔离栏的交通事故,类似事故在近期时有发生。

滨城区检察院检察官了解该情况后,迅速来到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经查,被撞隔离栏的端头没有安装反光警示柱,隔离栏上的反光警示装置也被灰尘覆盖,反光效果不佳。办案检察官驾车还原了事故车辆的行动轨

迹,发现在夜间照明不良的情况下,驾驶员很难发现此处隔离栏并及时避让。此外,事故现场没有设置任何警示标志,直到事故发生15个小时后,才有相关人员到达事故现场清理被撞隔离栏等滞留物。办案检察官认为,必须立即启动公益诉讼立案审查程序。

今年3月,滨城区检察院组织道路交通设施安全隐患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工作座谈会,与相关行政部门“面对面”协商解决对策。双方认为,该路段确实存在隔离栏上的警示装置设置不规范、灰尘覆盖导致反光效果不佳以及事故现场滞留物未能得到及时清理等问题。随后,滨城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规范设置隔离栏,进一步完善交通事故现场清理应急预案,确保出警后事故现场滞留物能够及时清理。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部门及时安排工作人员修复了缺失的隔离栏,按规范放置了反光防撞桶,清洗了隔离栏上的反光警示装置,并在全区范围内对相关路段进行排查整改。



近日,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检察院开展服务“三农”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以化肥、农药、种子等为重点开展农资领域专项调查工作。检察人员对农资商铺经营资质和进货凭证是否完备、销售登记信息是否完整、种子化肥是否过期、废弃农资是否回收等重点事项进行调研,并为农民发放涉农宣传资料,普及农资选购注意事项,增强农民在生产活动中的法律意识。  
本报通讯员郭宏伟 张振 赵东旭摄

### 公益诉讼护“三农”



### 检察动态

####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 能源专家走进检察大讲堂讲解“碳中和”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黄小英)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首期检察大讲堂开讲,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院士、北京大学能源研究院院长金之钧应邀以《碳中和——背景与实现的基本路径》为题进行授课。金之钧从“碳中和”提出的背景、实现路径、相关技术识别等三个方面进行了系统讲解和详细阐释,增进检察人员对“碳中和”的理解和认识,为探索公益诉讼助力实现“双碳”目标提供智力支持。据了解,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还将继续邀请风、光、电等领域的专家授课,把新技术纳入常规学习内容。

#### 【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 会签意见协同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单曦玺)4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与自治区工商联会签《“检察护企”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协作意见》。《意见》明确,检察机关与工商联探索共建“检察护企联系点”,建立完善常态化联络制度、信息互通共享制度、涉企办案社会调查制度、涉企犯罪案件听证制度等;自治区检察院协同自治区工商联重点推进面向民营企业的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法治宣传等服务;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民营企业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时实行“一案一研判”,最大限度减少对涉案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 【湖州市检察院】 凝聚合力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楼霞霞)4月18日,浙江省湖州市检察院与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签署《关于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加强协同共治合作协议》。《协议》明确,双方就建立线索双向移送、证据收集协作配合机制,建立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信息平台,相互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完善检察建议实效机制,推动行业领域治理等方面达成共识。此外,湖州市检察院聘任了3名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专家作为公益诉讼检察咨询库成员,为检察办案提供“外脑”支持。

#### 【郾城县检察院】 出台工作办法保护黄河流域生态

本报讯(记者匡雪 通讯员妙明乾)近日,山东省郾城县检察院出台《关于深入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实施办法》。《办法》明确涉黄河环境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办案要求,从依法严惩、完善机制、生态修复、技术支持、法检协作、修复监管等方面进行细化,积极推进“黄河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基层行”专项行动。据了解,今年以来该院已办理涉黄河保护公益诉讼案件6件,开展黄河生态修复活动4次,补植树苗300棵,放流鱼苗300斤,复垦抛荒耕地34亩,修复非法采砂坑1000余平方米,切实保护黄河流域环境资源,努力以“检察蓝”护航黄河“生态绿”。

#### 【芮城县检察院】 监督知产案件中有案不立以罚代刑问题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近日,山西省芮城县检察院与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签《关于进一步强化协作配合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办法》。依据《实施方案》,三部门建立常态化协调会商机制,针对知识产权保护形势,研究预防和打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的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双向案件咨询制度,受咨询部门应认真研究、及时答复;畅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市场监管部门按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和证据,并抄送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对案件查办中的“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等问题开展法律监督,提升知识产权案件办理质效。

#### 【鹰潭市月湖区检察院】 开展“读书学法 检爱‘童’行”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柴小平 陈细红)近日,为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法治观念与自我保护意识,培养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检察院开展“读书学法 检爱‘童’行”活动。活动中,检察官走进化溪村和孩子们团团围坐,以互动问答的形式,与孩子们一起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提升孩子们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孩子们讲解自我保护知识,引导孩子们增强自我保护能力,养成良好行为习惯,远离侵害危险。



近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检察院干警走进该市星星宝贝孤独症康复训练中心,通过“零距离”对话、签订法律咨询服务协议等方式,为特殊儿童群体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  
本报记者韩兵 通讯员王百慧 张传伟摄

### 陕西紫阳: 规范茶叶市场 擦亮金字招牌

本报讯(记者雷雪 通讯员李江峰 李一思)“一年来,茶叶市场秩序更加规范了,我们茶农的收入也提高了。”近日,采茶工人刘某向前来回访的陕西省紫阳县检察院检察官说。

紫阳富硒茶是中国地理标志产品,是紫阳县特产,也是当地农民增收富民产业。然而,临近春节上市时,一些不法茶商将劣质茶叶改换包装,冒充紫阳富硒茶售卖,严重影响了紫阳富硒茶的美誉。

获知相关线索后,该院检察官开展实地走访,发现近年来紫阳茶产业存在地理标志使用不规范、监管保护执法力度不够、法律服务不到位等问题,严重影响了紫阳富硒茶产业发展。

于是,该院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商业联合会等8家单位协同联动,组建春茶整治专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紫阳富硒茶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执法、司法协作体系,维护金字招牌。

“县检察院牵头联合我局、县公安局等部门扎实开展了春季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和假冒紫阳富硒茶集中整治行动,督促我局重点对茶叶生产企业、加工小作坊、茶叶经营门店、茶叶包装经营单位的商标、标识标签等进行集中整治。”紫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股股长饶伟说。

3月20日,紫阳县检察院召开紫阳茶叶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邀请县法院、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和茶业协会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共同研究完善《关于加强配合依法促进紫阳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协作机制》等工作举措,进一步凝聚紫阳富硒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合力。

随后,该院检察官来到向阳、焕古、城关等茶叶主产区,向茶企员工和当地干部群众宣讲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知识。与此同时,在集中整治行动中,相关执法机关发现标识标签不合规等违法违规问题116个,下达责令整改规范经营行为79家,对3家有知识产权侵权和假冒行为的企业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有力维护了紫阳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 ■聚焦高效法律监督·精准护企出实招■

#### “两难”变“双赢”,工资有了企业活了

本报讯(记者熊瑞端 通讯员王明月)“我们已经筹集支付了500万元的工资,剩余款项争取1个月内支付完毕。”近日,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检察院检察官回访南京某民营设备公司时,公司负责人激动地向检察官介绍公司的近况。

据了解,该公司系民营企业,因部分股东突然撤资,企业资金吃紧,从2023年初开始陆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况。截至2023年7月底,已有65名职工因拿不到工资提出离职,并向雨花台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雨花台区检察院依法启动审查后发现,一方面,由于企业流动资金紧张,债务偿还压力较大,且现有资产可能被抵押,65名职工均迫切地想要拿回被拖欠的工资;另一方面,企业市场前景好,生产、销售等经营状况未受到深度影响,新订单和意向订单较多,一旦渡过难

关仍有长久发展的可能。

65名职工被拖欠各类款项共计1000余万元,生活上已受到影响,是否应该优先维护他们的权益?企业虽然欠债过亿元,但未来订单量可观,能不能先给它一个“喘息”的机会?“职工的权益要维护,但不能让案件办结、企业关门的结果出现。”承办检察官介绍。

为查实企业实际偿还能力,承办检察官多次上门走访企业,实地查看企业生产场所,了解订单详情,并与企业负责人耐心沟通,说服其接受65名离职职工的合法诉求。同时,为消除误解、重建信任,雨花台区检察院主动联系法院、法律援助机构,组织企业代表与劳动者代表召开协调会,由企业代表详细说明企业的订单情况和融资情况,并表示愿意保障职工的合法诉求,用真诚打消员工的顾虑。

2023年10月,经多方努力,39

名劳动者与企业达成诉前调解协议,企业承诺分期支付拖欠的工资、报销款项及经济补偿金共700余万元;其余26名劳动者主动申请撤诉,选择留在企业继续工作。2023年底,该设备公司找到新股东注资,渡过了资金周转紧张的难关。

“最高检下发‘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后,我们出台了《南京市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二条举措》,从依法严厉打击破坏营商环境犯罪,到立案监督、优化办案方式,推进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等,都作了较为具体、详细的规定。”南京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制建欣介绍,该区检察院此次对该企业开展回访,就是依照有关部署,进一步加强对涉案企业调解协议执行的监督,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也维护了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

#### 专项公益基金唤起企业社会责任

本报讯(通讯员郑燕飞 阳荡)“不愁种子,也不愁卖,真是太好了。我们要把大米品牌做好做响,为村集体开出一条可持续经营的效益之路。”近日,在该公司与江西省萍乡市武功山风景名胜区万龙山乡政府的乡村振兴合作协议签约仪式上,全国人大代表、万龙山乡茅店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王新萍对萍乡市检察院检察官说。

某公司是大中型国有粮油企业。万龙山乡是江西省乡村振兴示范乡镇,有独特优越的土壤自然资源和农业生产的坚实基础。根据协议,某公司通过“粮安民安”专项公益基金,向万龙山乡政府捐赠可供3000亩种植面积的种子,在万龙山乡茅店村试

点种植,为村民种植提供技术指导,并收购成熟粮食。据悉,“粮安民安”专项公益基金的设立,源于萍乡市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萍乡市莲花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某单位工作人员涉嫌职务犯罪案时发现,该单位和某粮食分公司对违规流转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国家储备稻谷负有责任。

萍乡市检察院进行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审查。办案中,粮食总公司表示愿承担替代性履行责任。为了企业的健康发展,也是为了依法督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萍乡市检察院与该公司多次磋商,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强化公司管理,完善粮食管理制度,并创造性提出通过建立专项公益基金

来履行替代性修复责任的意见。

对此,该公司积极采纳,投入资金400万元,成立“粮安民安”专项公益基金,用于耕地污染防治、粮食安全研究、食源性疾病群体救治等公益活动。

今年3月,江西省检察院制发“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萍乡市检察院积极响应,结合本地种植情况,为该公司与万龙山乡牵线搭桥,促成双方签订了乡村振兴合作协议。

“这次合作,既能让专项公益基金充分发挥作用,助力企业树立良好社会形象,同时,企业也借助万龙山乡茅店村特殊的自然资源优势,提高优质粮食产品的生产质效,扩大品牌效应。”萍乡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吴雄伟说。

(上接第一版)要把政治巡视与专业巡视有机结合起来,善于从政治的高度审视和发现法律监督履职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引导检察人员树立正确政绩观,提高履职办案能力,加强检察业务管理,推动做实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

“巡视监督与被动监督目标一致,都是为了把党的检察事业做实做好。”应勇强调,最高检巡视组要坚持和完善地方法院检察分院“协作配合、共同实施”机制,加强沟通协作,强化与纪检监察派驻监督、组织监督、审计监督等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要坚持以依法开展巡视,强化法治思维、程序意识,坚持实事求是,严守职责边界,确保巡视质量和效果。被巡视省级检察院党组要把自觉接受巡视监督作为一次加强政治淬炼、进行政治体检的难得契机,坚决支持和配合巡视工作,与巡视组同题共答、同频共振、同向发力。

应勇强调,做好系统内巡视工作,必须在强化巡视整改上见真章、求实效,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要探索健全巡视整改监督、评估、问责等工作机制,综合运用巡视成果,推动标本兼治,确保常治长效。各巡视组要深入了解巡视、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督促纠正整改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等问题。被巡视省级检察院党组要严格落实巡视整改主体责任,立行立改、边巡边改、务求实效。最高检机关各部门要针对巡视通报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移交的意见建议,对照反思、加强工作,加强条线指导,解决好“问题在下面,根子在上面”的问题。

最高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主持会议,党组成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检纪检监察组组长刘昭传达全国巡视工作会议暨二十届中央第三轮巡视动员部署会精神,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滕继国宣布最高检党组第二轮巡视组组长授权任职及任务分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政法委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会指导。

最高检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各巡视组全体同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检纪检监察组中层以上干部,机关各内设机构、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被巡视省级检察院有关负责同志;最高检党组全体内务人员等参加会议。

最高检党组第二轮巡视将分成5个巡视组,分别对北京、江苏、浙江、重庆、青海等5个省级检察院党组开展巡视。